

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 工作简况

（一） 任务来源

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申请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同意，确定根据快运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尽快制订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。2021年9月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据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《快运术语》立项审核。2021年10月12日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批准立项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关于〈快运术语〉等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》（中交协秘字[2021]48号），指定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组织起草。

（二） 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，我国的快运市场容量持续扩大，2021年，全国快运业务收入已超过20000亿元。快运在助力国民经济发展，改善流通方式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日益明显，成为一个迅速发展的新兴行业。

但是，相对于突飞猛进的发展形势，快运行业标准建设却严重滞后。目前，快运行业内还没有一部标准。由于标准的缺失，对快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：一是“快运”的含义不清，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快运业务的了解，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使用快运业务的积

极性；二是由于缺乏标准，快运企业难以用统一的标准开发快运业务，合理组织生产，造成运力资源浪费；三是没有统一的服务标准，增加了有关部门对快运企业提供快运服务的监督难度，影响了服务质量的提升；四是由于没有准确的业务区分，很难形成统一的统计数据，不能真实反映快运行业的规模，以及在国民经济发展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通过制订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，能够做到五个有利于：一是有利于统一业务种类、产品属性、包装规格，引导各企业共同遵循，方便企业推广快运业务，扩大快运服务范围；二是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，提高行业治理水平；三是有利于后续的快运行业宣传工作，使人民群众知晓快运的含义，更方便的使用快运业务；四是有利于行业统计，掌握行业运营情况，真实反映快运行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改善人民生活中的基础性作用；五是有利于国家对快运行业的监管，规范快运市场秩序，引领快运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总体上看，制订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，搞好快运行业标准化建设，是落实《交通运输标准化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使用快运业务，高质量发展快运行业，助力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，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，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 标准起草小组

本标准起草小组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牵头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、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

政研究中心、中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锦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禾美汽车、上海永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组成。

三、 主要工作过程

标准立项后，起草小组认真开展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。先后走访调研了多家企业，与多位业内外专家进行沟通交流，分别在中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课题组会议，就标准制定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实用性开展了认真的讨论，确定了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的整体框架和内容。

标准起草组广纳意见建议，对标准进行数次修改完善，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趋于完善。目前，已形成现阶段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标准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标准的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GB/T20001.1-2001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：术语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（二） 标准制定的主要技术内容

标准文本共由前言、正文、参考文献三部分组成，其中正文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通用术语、快运业务、快运人员、作业环节、

服务质量、设施设备及用品。共计 8 章 92 个条目。

五、 主要验证试验

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及规范，针对快运企业的产品分类、包装规格、传递时效、生产组织、用户服务和经营管理等内容进行描述性、制度性、规范性等业务方面的制订，不涉及技术规程、物理试验、性能测试等内容，是一个纯业务性的团体标准。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国内相关行业标准，具体如下。

GB/T 7179-1997	铁路货运术语
GB/T 8226-2008	道路运输术语
GB/T 10757-2011	邮政业术语
GB/T 18041-2000	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
GB/T 18354-2006	物流术语
GB/T 27917.1-2011	快递服务
	第 1 部分：基本术语
JT/T 1092-2016	货物多式联运术语

六、 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（行业标准）的关系
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无不符。

七、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予以发布。

九、 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度办法等内容）

（一） 建议尽快批准发布该团体标准，为快运企业按标准设计业务种类，组织快运生产，加强企业管理提供标准依据，推动快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 标准发布后，建议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指导，快运分会具体落实，在行业内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、贯彻落实等活动，做好标准条文解读，适时编制解读教材，以期让社会各界、行业企业更多了解标准、使用标准。

十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一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快运术语》团体标准起草组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